

編號	問	答
1	什麼是青年租金補貼？	新北市政府為鼓勵青年留在新北市打拚和定居，透過租金補貼的方式減輕租屋負擔。
2	何時公告？ 申請期間？	約為每年 9 月公告受理申請期間。 自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或至年度經費用罄止。 本項補貼無舊案帶入，採逐年申請方式辦理。
3	申請書索取方式？如何申請？	採線上申請或紙本郵寄： 116 年度紙本申請書及線上申請網址將於 115/10/1 上午 9 時起開放下載連結 (一)線上申請：至「新北市住宅補貼資訊服務網」-「青年租金補貼」-「線上申請」，備妥相關文件上傳檔案完成後，點選提交。 (二)紙本郵寄：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首頁」-「熱門服務」-「各類申請」-「青年租金補貼」，下載紙本申請書，填寫後備妥相關文件，掛號寄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推定郵寄時間為收件日前 3 日。
4	年齡的計算要怎麼起算？ 申請條件有哪些？	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審查基準日)為計算基準。 (一)18 歲以上，未滿 40 歲之單身或新婚或育(孕)有未成年子女者。 (二)現於本市設籍或就學或就業。 (三)家庭成員於本市及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均無自有住宅。 (四)家庭年收入低於本市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且按家庭成員總人口所得之平均所得分配，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本市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 *116 年度所得標準： 家庭年收入低於 145 萬。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6 萬 2,125 元。 **倘家庭成員所得(單身-直系親屬)有超出標準之疑慮，建議逕洽戶政事務所辦理同址分戶事宜，分戶當日即可申請。

5	若取得補貼可以補貼多久？ 補貼額度如何計算？	租金補貼金額按月計算如下，核撥至公告該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為限。如每月實際租金金額未達補貼金額，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單位：新台幣 (一) 單身：3,500 元。 (二) 新婚：4,500 元。 (三) 育(孕)有未成年子女(胎兒)1 人：5,000 元。2 人：6,000 元。3 人以上：7,000 元。
6	家庭成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一) 申請人與出租人或所承租房屋之所有權人有直系親屬關係。 (二) 家庭成員為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合宜住宅承租者。 (三) 家庭成員重複接受各級政府所辦理之各種住宅租金補貼。同一家庭成員，限申報於一案。每一位家庭成員，不得重複出現在不同申請案中。 (四) 家庭成員接受各級政府所辦理之除租金外之各種住宅性質補貼。但經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租金補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者，不在此限；如有溢領租金補貼情形者，並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之。
7	(一)何謂「各種住宅租金補貼」？ (二)何謂「除租金外之各種住宅性質補貼」？	(一)指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所辦理之各種住宅租金補貼，如：300 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教育部補助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助(弱勢戶)，例外：包租代管未接受補貼者(一般戶)可提出申請。 (二)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註：青年租金補貼不得重複享有上述補貼。
8	家庭成員怎麼認定？	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下列成員： (一)申請人屬單身者，其戶籍內直系親屬。 (二)申請人屬新婚者，其配偶。 (三)申請人育(孕)有未成年子女(胎兒)者，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胎兒)。
9	何謂單身？ 何謂新婚？ 何謂育(孕)有未成年子女(胎兒)？ 何謂銀髮房東？ 何謂青銀共居？	(一)單身：指未婚、離婚或喪偶且無子女監護權者。 (二)新婚：指於申請本補貼日前 2 年內結婚者。 (三)育(孕)有未成年子女(胎兒)：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胎兒)之生父或生母，且為該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2.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

		(四)銀髮房東：指年滿 60 歲以上，戶籍設於本市境內之自有住宅地址，並將該住宅之空房出租予非屬直系親屬之單身或新婚或育(孕)有未成年子女(胎兒)者，且共同居住之。 (五)青銀共居：指單身或新婚或育(孕)有未成年子女(胎兒)，而承租銀髮房東之住宅空房，並與之共同居住。
10	申請需檢附哪些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日前一個月至複審完成前開立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欄位)；夫妻分戶者或育有未成年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影本。 (三)申請日前一個月至複審完成前開立現於本市就業或就學之證明文件： 1. 就業者：檢附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工作證明正本(應載明就業期間、公司行號、本市就業地址及公司印信)。若複審完成前就業證明已終止者，即予駁回。 2. 就學者：檢附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應載明就學期間、系所及地址)，遇寒暑假則以學年度為審查基準。 (四)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者，擇一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孕婦健康手冊，其資料內容應包含載有孕婦姓名之封面或封底、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並有醫院(診所)蓋章、醫師簽名或蓋章。孕有雙胞胎以上者，應另檢附診斷證明書。 (五)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但因故無法提供者，得填具切結書並檢具申請人及指定人雙方身分證影本、指定人之郵政帳戶封面影本。 (六)應提供於申請日已起租且記載下列事項之租賃契約之影本： 1、出租人姓名。 2、承租人姓名。 3、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4、租賃住宅地址。 5、租賃金額。 6、租賃期限。
11	租賃之住宅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規定？	(一)須坐落於本市行政區。 (二)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2、主要用途均為空白者，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 3、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鋪或零售業，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 ※無法提供者，得以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代替之。 (三)不得為違法出租。 (四)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申請人。
12	申請租金補貼所附之租賃契約書內容，有哪些須注意的地方？	承租人必須是租金補貼申請人。租賃契約書內容要有租賃雙方簽章、身分證字號及租賃地址(含樓層，有房號須加註房號避免與他人重複申請)、每月租金金額、租賃期間等資料。 倘租約有修改，請於雙方正本修改處加雙方簽章，勿使用 AI 圖像生成。
13	租賃房屋建物登記主要用途為工業用或頂樓加蓋之房屋，符合補貼資格嗎？	不符合。
14	目前正接受青年租金補貼者可否再提出申請？	可以。新年度須重新申請，經審核合格，舊戶於公告年度補貼期限屆滿後，始核發新年度租金補貼。
15	審查的程序為何呢？	(一)資格審查，以審查基準日(申請日)所具備之條及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標準。經本局初審發現資料不齊全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二)初審合格案件於列冊後，移財稅機關取得其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度所得及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本局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其經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三)於審查基準日至作成核定處分之日期間，查證持有房屋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相關文件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駁回申請。
16	家庭年收入採計何年財稅資料？標準為何？申請時要檢附財稅證明嗎？	(一)家庭所得的資料認定年度如下： 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例如：

		審查基準日在 116 年 6 月 30 日前以 114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審查基準日在 116 年 7 月 1 日後以 115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二)家庭年收入且每人每月平均收入須低於當年度公告標準。 (三)不需要，相關財稅資料將由城鄉局協助查調。
17	租賃契約到期或中斷時，該如何處理？	租賃契約到期重新續約或租賃期間搬遷至他處者，應於租約到期或搬遷後 3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書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以新租賃契約生效日為始日，按月(日)續撥本補貼。
18	若補貼期間搬家，新家地點仍位於新北市內，該如何處理？	申請人應於搬家後 3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書影本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查，經審查合格後方可續撥租金補貼。
19	跟朋友合租一間房子，可以兩個人都提出申請嗎？	補貼於同一租賃房屋僅核發 1 戶。同一租賃房屋有不同申請案時，應於地址後方明確載明房間編號及租金給付金額，不得以房間方位敘述替代。同一租賃契約有多名承租人同時申請或享有各級政府所辦之租金補貼情形者，視為重複補貼，駁回其申請。
20	什麼狀況會停止補貼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補貼： (一)已不符合申請條件者。 (二)租賃契約期滿或遷移至其他位於本市行政區之租賃房屋，未於 3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書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查或經審查不符資格者。 (三)經查核申請資料有虛偽情事者。 (四)租賃之房屋不符規定者。 查核作業： 本局得視情形隨時對接受補貼者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倘有變更應重新申請，並自事實發生日起撤銷或廢止本補貼，有溢領並應返還之。
21	停止補貼後，如有溢領租金補貼之情形，如何計算應返還之金額？	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補貼得申請分期返還，並以 12 期為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得就申請人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返還；如經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22	若前年度有溢領租金補貼者，是否可再申請本補貼？	溢領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始得申請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

116 年度新北市青年租金補貼問與答

115.09.23

23	對於申請資料不齊全者，通知補正期限為多久？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會發函 1 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24	何時知道審查結果？ 何時開始撥款？	(一)本補貼審查期間 2 個月。經複審合格者，發給租金補貼核准函，並於核定次月底追溯自申請日起撥款。 (二)租金補貼依公告各級補貼金額按月計算，核撥至公告該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為限。如每月實際租金金額未達補貼金額，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租賃期間不足月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計算其補貼金額。 (三)原 115 年度青年租金補貼戶於該年度補貼期限屆滿後，始核發本年度租金補貼。
25	若有申請青銀共居住宅修繕，還能申請修繕低收入戶修繕住宅補助嗎？	不可，依新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第 6 點規定，需 5 年內未曾接受政府其他修繕住宅費用之補貼。
26	如何補件？ 諮詢電話？	拍照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 house008@ntpc.gov.tw，並註明：案件編號或姓名、身分證號碼，或傳真至：(02)29616110，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受，電話 (02)8979-8800